



大会
第七十届会议
议程项目 84 和 85
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
特别委员会的报告
国内和国家的法治

安全理事会
第七十一年

2016年5月2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安全理事会在“制裁决议”中认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(朝鲜)进行的核试验与和平卫星发射是“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”，我认为这些决议存在严重的法律矛盾，谨致函阁下，请问阁下的观点。

安全理事会迄今分别通过了关于第一、第二和第三次核试验以及第一次氢弹试验的第 1718(2006)、1874(2009)、2094(2013)和 2270(2016)号决议。

问题在于第 1718(2006)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9 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、第 1874(2009)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、第 2094(2013)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7 段以及第 2270(2016)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1 段，其中认定朝鲜的核试验和卫星发射是“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”。

就此，我要提出下列问题。

第一个问题是，安全理事会“制裁决议”认定朝鲜的核试验、卫星发射和弹道火箭发射是“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”的法律依据是什么。

《联合国宪章》、大会各项决议、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》、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、《外层空间条约》等相关国际法中没有任何一项条款认定核试验是“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”。



第二个问题是，如果任何核试验或卫星发射或弹道火箭发射都被视为“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”，那么安全理事会为何从未对美国和其他国家的 2 000 多次核试验、正在进行的定期卫星发射和弹道火箭发射提出质疑或实施任何制裁。

第三，若无法对上述问题作出令人信服的法律澄清，则可得出结论认为，安全理事会在适用《宪章》第七章第三十九条时耍了花招因而已超越其权限，丧失了对国际组织至关重要的公正性，且采用了双重标准。按该条规定，安全理事会在采取任何制裁行动之前，应断定任何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是否存在。

我期待收到秘书处对此作出法律澄清的答复。

请将本信作为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84 和 85 下的正式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慈成男(签名)
